

(上接B114版)

实际出席会议的公司、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4,767,791.94股拟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7,878,000股,即779,913.94股拟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794,839.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因股价发生变动,则实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的原则对实际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普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孙)公司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支持公司发展,未收取担保费用;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采购专业用电设备——广东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电力。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董事李永喜先生、郑晓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意见2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有效授权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以短期和长期理财产品进行融资,且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申票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间,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信额度内各自循环使用。由公司及其控股(孙)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发生投资行为应在各自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配,公司将按季度汇报实际授信投资及担保金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合同文本、协议等相关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产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高风险投资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的确认及2019年薪酬方案》

董事李永喜、董事郑晓军、董事内冬阳、董事陈谦、董事吴文忠、董事曹峰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意见3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津贴的确认及2019年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张敏生先生、独立董事陈晋中小卫先生、独立董事潘文申先生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意见3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境内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谨履职,认真履行职务,出色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依据同行业报酬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有关报酬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是上市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九、筹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智光02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健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银行信用记录良好,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控股(孙)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境内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18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履职,并合理安排详细,派出的审计人员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因股价发生变动,则实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的原则对实际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确认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确认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健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设备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岭南电网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设备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工期延期至2020年10月30日,岭南电网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工期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广州瑞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是为了促进项目按期完工,保障经营发展,平滑瑞明拟其热费、电费等特殊经营收费权作为反担保措施。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对瑞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此担保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智光02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

2、上市公司回购使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享有现金分红权的股份数量确定;

3、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回购;

4、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06,694,301.12元(合并口径),其中未分配利润440,457,771.51元。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922,729.8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66,661,970.89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787,791,994股拟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7,878,000股,即779,913,994.4股拟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794,839.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因股价发生变动,则实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的原则对实际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对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该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智光02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8号》《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3,086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3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889,63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70,361.0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0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历年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01.0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98.11万元,使用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00万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343.1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5.23万元,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001890004760 5,602,140.62 -  
合计 5,602,140.62 -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8号》《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3,086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3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889,63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70,361.0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225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历年已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343.1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5.23万元,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00